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伊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星明光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3萬2,4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2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黃頌棻